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蔡宜靜 08-7663800#14427
電子郵件：tsai9936@mail.nptu.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大教育字第1153300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期末資優論壇-實施計畫書.pdf
(115HC00572_1_1314395851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期末資優論壇-【智匯114】GPT時代的資優進化論實施計畫』」1份，請貴府(局)推薦符合參加對象教師參加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1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17條、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第2條與第7條規定，以及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類中央分團計畫辦理。

二、本研習重要事項如下：

(一)活動時間：115年4月17日(星期五)至4月18日(星期六)，活動流程如實施計畫附件。

(二)活動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3樓)。

(三)參加對象與人數：

1、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地方輔導團教師、資優

教育處 收文:115/03/13



1150098873

2 附件隨送

(特教)教育中心課程相關承辦 教師，人數共計 50 人。(如實施計畫附件 1，各縣市政府推薦教師人數分配表)。

2、自行報名：各縣市資優教師，人數共計 15 人，經資格審查後通知錄取人員，預計於 3 月 27 日(五)以 E-mail 通知錄取者。

(四)報名方式：本活動需同時完成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及 Google 表單填寫，方視為報名成功。請轉知報名教師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前：

1、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登錄報名進入研習報名區，選擇「教育部委辦研習」(上方功能列)點選本研習場次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2、為安排與會者分組研討，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9VCgyNpbpkRsiD6FA>。

(五)全程參加人員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六)經費：

1、縣市薦派人員：請貴府(局)惠予研習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出席及課務派代，交通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報支。本研習提供住宿及膳食，經費由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計畫經費支應。

2、自行報名人員：如有課務請自行調整，交通費及住宿費自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侯雅齡教授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